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度，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和行业环境的新形势和新挑战，持续加强原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新设备的研发以及技术创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技术服务的能力和产品的质量，落实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在经营业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的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上升的发展态势。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716.3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9.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91.34万元，同比增长24.7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01,055.68万元，同比增长35.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5,225.23万元，同比增长14.58%。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

2019年，降本增效进一步成为光伏制造环节的发展方向，而降本增效在电池生产环节主要体现为太阳能电池产线的高效化和高产能特点。公司顺应了行业发展的方向，陆续升级并推出适应电池生产新工艺及生产技术的高效、高产能的设

备，销售业绩稳步增长。此外，为更好地开拓市场，公司继续积极参加全球大型光伏展会，也为公司品牌形象宣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增强研发能力、提升品牌价值

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取得专利238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196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2,254.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14%。公司在产品和技术保持国内领先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资源投入，推进高效电池片设备的研发，从而持续保持并提升在国内光伏设备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随着降本增效进一步成为光伏制造环节的发展方向，行业技术升级以及技术更替将进一步加快，公司为积极应对市场和技术的变化，以高效率、高产能和智能化为研发方向，持续进行多个代表未来2-3年高效电池技术发展的设备的研发，其中HJT电池生产设备国产化正在积极推进中；背钝化技术氧化铝镀膜设备研发已形成批量生产销售；TOPCon电池工艺技术钝化设备研发已进入工艺验证阶段；智能制造车间系统产品技术成熟，步入大规模产业化推广阶段；主营产品高温扩散氧化退火炉、管式等离子体沉积炉、湿法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车间系统的研发也向大产能、高度自动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三）精益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一步深化并取得实效

为保证设备交货的及时性，公司建立生产订单评审机制，制定项目生产进度计划表；建立生产订单、预测订单信息数据表；建立预投、在途、库存物料状态分析数据表；建立急件、特急件物料供应机制以及设备模块化设计和通用标准作业；优化建立工时数据库、建立生产物料图库。

此外，公司建立了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规范化管理，2019年公司对ISO9001:2015版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体系认证，并获得了ISO9001:2015认证证书。公司通过ISO审核认证，建立了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同时，通过6S管理（全员接受6S培训教育，严格实行考核）、产品质量提升（品质、研发、技术、生产、工程联动）、ERP系统优化（技术系统模块化、标准化）等项目在2019年订单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保证了产品质量，使公司的质量管理跟上了大批量交货步伐。

（四）全方位深化管理，增强企业实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优化机构、合理用人、提高效率、一人多岗”为原则，完善了人才培养与发展的体系，并面向全国和境外，吸纳高层次人才；同时，公司不断探索科学、规范的激励体系与管理机制，规范现行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现行绩效管理方式，保证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并引进高素质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此外，公司不断完善稽核体系，进一步加强稽核工作，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并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52项；召集股东大会6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均获股东大会通过。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3月29日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确认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案》； 17、《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8、《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关于更换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	1、《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拟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4、《关于向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

变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19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9 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提出了建议。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将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持续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19年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孙进山	7	1	6	0	0	否
林安中	7	0	7	0	0	否
许泽杨	7	0	7	0	0	否

三、2020 年度工作规划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制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

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在具体发展目标层面，公司将继续挖掘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应用潜力，拓展新市场，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同时加大研究开发新技术的力度，以提高电池转换效率，降低电池生产成本为研发目标；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增强公司凝聚力；抓住国家大力支持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夯实“技术领先”、“管理领先”、“服务领先”的基础，牢牢占据我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排头兵”地位，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专用设备服务提供商、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商。

此外，公司还将争取抓住市场和政策发展机遇，重点突破，针对清洗制绒、扩散制结、刻蚀和制备减反射膜等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领域，发展“交钥匙工程”。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规划、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并以智能制造为主线，以工艺设备和自动化设备为基础，将高效电池的制造工艺固化到设备当中，实现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整线智能制造，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成长。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